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22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弘仁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被上訴人　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森源
訴訟代理人　蔡朝安律師
　　魏妁瑩律師
　　吳宛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99年度員工紅利新臺幣貳萬零玖佰參拾柒元本息之訴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係被上訴人之員工，擔任研發部經理職務，被上訴人非法終止勞動契約，亦未依勞動基準法及其公司工作規則、年終獎金發放辦法相關規定，發放98年度、99年度年終獎金、99年度至104 年度員工紅利，且致伊喪失使用公務車及油資津貼之損害。爰依兩造僱傭契約、被上訴人公司工作規則第87條、年終獎金發放辦法、員工紅利發放辦法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「公務車配置辦法及使用辦法」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㈠98年度、99年度年終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455元、9萬1819元，及分別自民國99年2月12日起、100年2月2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㈡99年度員工紅利2萬937元及自100年12月31 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100年度、101年度、103年度及104年度員工紅利（以下合稱100年度等員工紅利）2961元、1萬5127元、4046元、7308元及各該法定遲延利息；㈢賠償自98年12月8 日起

至105年9月止配車攤提金額及油資津貼共計102萬2177 元，及交付市價63萬元之汽車1 輛之判決（上訴人請求年終獎金、員工紅利，經原審判決各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金額及利息編號3至8、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編號2至5部分，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業已確定，不予贅述）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依工作規則第87條、年終獎金發放辦法等規定、章程第34條、員工紅利發放辦法第5 點，年終獎金、員工紅利非必然發放，且每年給付之金額並不確定，並非工資，而係非經常性之恩惠性給與。又上訴人未於發放日在職，亦未實際提供勞務，並非工作無過失之員工，並不符發放年終獎金、員工紅利之標準，伊自無給付之義務。又年終獎金應以其本薪為基準，且基數計算應以41.5為準。員工紅利計算基準之員工權數，應計入99年度至104 年度之伊未在職員工，以正確之員工權數作為基準計算之。再上訴人請求98、99年度年終獎金、99年度員工紅利，依民法第126條應適用5年短期時效，其遲於105年11月1日方起訴，上開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，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審理結果，以：上訴人自93年2月9日起於被上訴人公司擔任研發部經理職務，月薪8萬9255元，並配有公務車1部（每月得領油資津貼2000元）。被上訴人雖分別於98年11月26 日、101年1月11 日終止勞動契約，惟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經法院判決其勝訴確定，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存在，上訴人依被上訴人之工作規則第87條及年終獎金發放辦法暨「員工紅利發放辦法」規定（下稱工作規則等規定），得請求98年度、99年度年終獎金各7萬3455元、9萬1819元，及99年度、100 年度等員工紅利，但關於員工紅利之發放基準，應將附表三之一所載經法院判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員工計入，則上訴人得請求99年度之員工紅利為2萬937元，100 年度等員工紅利如附表三所載，上訴人就超過該金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次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6 條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每年發給員工之年終獎金、員工紅利，依其工作

規則等規定，屬於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而被上訴人之98、99年度年終獎金，係分別於99年2月11日、100年2月1日發放，99年度員工紅利，則經被上訴人股東會於100年5月21日決議分派，該日起即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。雖被上訴人於98年11月26日非法解僱上訴人，經上訴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之訴，惟此訟爭尚不構成上訴人行使上開年度年終獎金、員工紅利等請求權之法律上障礙，上訴人遲至105年11月1日起訴，其請求權已罹於5 年時效期間而消滅，被上訴人並已為拒絕給付之抗辯，則上訴人請求給付上開年度之年終獎金、員工紅利及其利息，自無從准許。又上訴人任被上訴人公司研發部經理，雖曾配發公務車1台，每月得領油資津貼2000 元，惟被上訴人就公務車配置及使用，本有權考量實際情形支配，決定是否配置公務車，上訴人既於98年12月7 日交還公務車，則被上訴人未再配予公務車及給予每月固定油資津貼2000元，並無違反勞動契約及公務車配置辦法及使用辦法。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公務車配置辦法及使用辦法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自98年12月8 日起至105年9月止配車攤提金額及油資津貼共計102萬2177 元，及交付市價63 萬元之汽車1輛，亦屬無據等詞，因而，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給付98年度、99年度年終獎金7萬3455元本息、9萬1819元本息；99年度員工紅利2萬937元本息；100 年度等員工紅利2961元、1萬5127元、4046元、7308 元及各該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予以廢棄，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2萬2177元本息，及交付汽車1輛部分，判予維持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廢棄發回部分（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9年度員工紅利部分）：

按民法第128 條規定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，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。查被上訴人於100年5月21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99年度員工紅利，並於同年12月30日發放，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。則被上訴人之員工於被上訴人之股東常會決議後，是否即得請求發給員工紅利？或

須俟被上訴人實際發放後始得請求？倘係後者，則被上訴人於105年11月1 日起訴，能否謂其請求權業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，即非無疑。原審未遑細究，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此部分之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駁回上訴人其他上訴部分（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8年、99年度年終獎金；100 年度等員工紅利暨各該法定遲延利息；自98年12月8日起至105年9月止配車攤提金額及油資津貼共計102萬2177元，及交付汽車1輛）：

原審本於上述理由，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上訴論旨仍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，指摘此部分之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